曾家镇村居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和实施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环境整治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设置曾家镇村居事务服务中心1个，为事业单位，无内设部门。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4.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14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4.1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57.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33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14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其中：基本支出74.1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曾家镇村居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我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故无相应绩效目标管理。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5年无购置车辆预算。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黄颖炼 联系方式：023-65060304